|  |  |
| --- | --- |
| **空军招飞工作局南京选拔中心** | **（通知）** |
|   |
|  |
| 招南〔2016〕41号 |

**2017年空军招收高中生飞行学员**

**初选工作安排**

各有关市（区、县）高校招生办公室（教育考试院）：

 根据国家教育部、公安部和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空军招飞工作总体安排和年度工作计划，2017年空军招收飞行学员工作即将全面展开，现就做好宣传动员、预选报名和初选工作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收对象

1997年8月31日至2000年8月31日之间出生，参加2017年度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男生，文理科不限。预估高考成绩在本省一本分数线以上，本人自愿，家长支持。

二、检测时间

2016年10月9日至12月11日，学生在站检测时间为半天，上站时间为上午8︰00、下午14︰00。各地市具体检测时间见附件1。

三、方法步骤

（一）宣传动员。宣传动员是提高招飞质量、完成招飞任务的关键环节。各级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筹划，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网络、电台、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空军招飞工作的重大意义，动员社会各界和考生家长支持空军招飞；充分发挥学校党团组织和班主任作用，利用板报、标语、广播及召开班会等方式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防教育，激发青年学生报考热情，鼓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报考空军航空大学；利用空军提供的宣传资料、自荐条件等材料，帮助学生了解空军招飞的相关政策规定、方法步骤、时间安排和需具备的政治、身体、心品、文化等条件。

今年，南京选拔中心继续派出宣传人员深入部分重点中学，协助招办、学校开展招飞宣传，请各地市招办积极协调学校，统筹安排好宣传动员日程，确保宣传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报名推荐。主要由地方招生部门及中学组织实施。报考学生按选拔高中生飞行学员基本条件进行自我对照，自愿报名。经班主任推荐后，所在中学对学生文化、学籍及现实表现情况逐一审查，并组织校医对身高、体重、视力、血压、色觉进行“五查”把关。符合条件者填写《空军招收高中生飞行学员报名表》（正面），由所在中学签署意见并盖章，经县（区）、地市招办审核验收后，作为推荐对象。

（三）设站初选。选拔中心在相关地市设立检测站，各地市招生部门协助初选组选设检测和文化考试场所（体育馆、实验室、大教室等宽敞封闭场所），合理协调各学校学生的上站日程并反馈南京选拔中心组织计划科（电话：025－80875437，邮箱：nkzfjhk@163.com）。

初选体检合格的学生现场参加英语、数学笔试（时间为90分钟），成绩明显不优以及未参加文化笔试的学生，不得参加下步的检测选拔。

四、学生需带物品

（一）高二期末成绩单（学校大排榜复印件，不需要全体人员，只需要参选人员）；

（二）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

（三）填写后的《空军招收高中生飞行学员报名表》。

五、几点意见

一要精心组织领导。完成空军招飞任务是国家赋予的神圣使命，要以对国家、军队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领导，精心筹划，严密组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展开。要及时将招飞检测的时间、地点、程序等具体事宜通知学校，防止迟检漏检。各中学要在宣传告示栏和教室板报内张贴招飞有关宣传资料，校领导要集中毕业班男生进行专题动员。初选组到达前，请地市招办协助联系、安排检测人员食宿，准备好检测场所，检测期间地市招办负责封闭场所，维护检测秩序。

二要严格掌握标准。各单位要在充分宣传动员的基础上，认真做好学籍审查、“五查”摸底和报名推荐工作。要树立大局意识，实事求是，不得限定报名人数，更不能限定参检人数指标。要按照“五查”标准认真把关，对把握不准的问题，可以先保留准其参加初选，以免造成误淘，确保符合条件的一个不漏，明显不行的坚决不送，提高送检质量。各中学要对参检学生有关情况和各项条件，做到心中有数，出具的证明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防止发生问题。

三要确保参检安全。上站前要召集参检学生进行动员教育，明确途中安全、在站纪律等具体要求。同时，请带队上站的领导和老师协助做好学生在站的管理和思想工作，确保参检学生上站愉快，检测顺利，离站安全。

附件：1.2017年空军招飞初选日程安排

2.2017年空军招飞基本条件

3.空军招收高中生飞行学员报名表

（此页无正文）

 空军招飞局南京选拔中心

 二○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1

| **2017年空军招飞初选日程安排** |
| --- |
| 分阶段 | 分组 | 检测站 | 检 测 组到达时间 | 学 生 检 测 时 间 | 备 注 |
| 第一阶段（10月9-20日） | 一组 | 泰州 | 9日下午 | 10日 |  |
| 盐城 | 11日上午 | 11日下午-12日上午 |  |
| 连云港 | 12日下午 | 13日 |  |
| 徐州 | 14日上午 | 14日下午-15日 | 含军校生 |
| 宿迁 | 16日上午 | 16日下午-17日上午 |  |
| 淮安 | 17日下午 | 18日 |  |
| 二组 | 扬州 | 9日下午 | 10日 |  |
| 南通 | 11日上午 | 11日下午-12日 |  |
| 苏州 | 13日上午 | 13日下午-14日上午 |  |
| 无锡 | 14日下午 | 15日 |  |
| 常州 | 16日上午 | 16日下午-17日上午 |  |
| 镇江 | 17日下午 | 18日 | 含军校生 |
| 合组 | 南京 |  | 20日 | 含军校生 |
| 第二阶段（10月24-11月3日） | 一组 | 合肥 | 24日下午 | 25日-26日上午 | 含军校生 |
| 阜阳 | 26日下午 | 27日 |  |
| 亳州 | 28日上午 | 28日下午-29日上午 |  |
| 宿州 | 29日下午 | 30日 | 含淮北 |
| 蚌埠 | 31日上午 | 31日下午-1日 | 含淮南 |
| 滁州 | 2日上午 | 2日下午-3日上午 |  |
| 二组 | 马鞍山 | 24日下午 | 25日上午 |  |
| 芜湖 | 25日下午 | 26日 |  |
| 宣城 | 27日上午 | 27日下午-28日上午 |  |
| 池州 | 28日下午 | 29日 | 含铜陵 |
| 安庆 | 30日上午 | 30日下午-31日上午 |  |
| 六安 | 31日下午 | 1日-2日上午 |  |
| 第三阶段（11月7-15日） | 一组 | 绍兴 | 7日下午 | 8日 |  |
| 温州 | 9日下午 | 10日 |  |
| 台州 | 11日上午 | 11日下午-12日上午 |  |
| 宁波 | 12日下午 | 13日 |  |
| 嘉兴 | 14日上午 | 14日下午-15日上午 |  |
| 第三阶段（11月7-14日） | 二组 | 湖州 | 7日下午 | 8日 |  |
| 金华 | 9日上午 | 9日下午-10日 |  |
| 衢州 | 11日上午 | 11日下午 |  |
| 丽水 | 12日上午 | 12日下午-13日上午 |  |
| 杭州 | 13日下午 | 14日 |  |
| 第四阶段（11月25-26日） | 合组 | 上海 | 25日下午 | 26日 |  |
| 第五阶段（11月28-12月6日） | 一组 | 九江 | 28日下午 | 29日 |  |
| 宜春 | 30日上午 | 30日下午-1日上午 | 含新余 |
| 萍乡 | 1日下午 | 2日 |  |
| 吉安 | 3日上午 | 3日下午-4日上午 |  |
| 南昌 | 4日下午 | 5日 |  |
| 二组 | 鹰潭 | 28日下午 | 29日 | 含景德镇 |
| 赣州 | 30日下午 | 1日-2日上午 |  |
| 抚州 | 3日下午 | 4日 |  |
| 上饶 | 5日上午 | 5日下午-6日上午 |  |
| 第六阶段（12月12-19日） | 一组 | 厦门 | 12日下午 | 13日 |  |
| 泉州 | 14日上午 | 14日下午-15日上午 |  |
| 莆田 | 15日下午 | 16日 |  |
| 福州 | 17日上午 | 17日下午-18日上午 |  |
| 宁德 | 18日下午 | 19日上午 |  |
| 二组 | 漳州 | 12日下午 | 13日 |  |
| 龙岩 | 14日下午 | 15日 |  |
| 三明 | 16日下午 | 17日 |  |
| 建瓯 | 18日下午 | 19日上午 |  |
| 备注 | 1.未设站的地市学生就近上站，个别需要调整上站地点的县区请提前协调；2.检测时间为上午08：00-11：30，下午14：00-17：00，每半天检测量安排80-120人；3.具体日程如有调整以通知为准。 |

附件2

**2017年空军招飞基本条件**

一、身体条件

（一）基本条件

**身高**:164—185厘米；

**体重**:不低于标准体重的80%、不高于标准体重的130%。标准体重（kg）=身高（cm）-110。

**视力**:按空军环形视力C字表，双眼裸视分别在0.8（E字表为5.0）以上；

**血压**:平静血压不超过18.4/11.7千帕（138/88毫米汞柱）；

**色觉**:无色盲、色弱。

（二）凡有下列病史或体征者不宜上站报名体检

**平时戴眼镜学习或有夜盲、明显斜视、做过眼睛角膜手术者、佩戴OK镜治疗者；**

**乙肝表面抗原（HBsAg）呈阳性者；**

身体有明显畸形，四肢残缺，功能不全及步行不稳者；

有开颅、开胸手术以及头部外伤昏迷史者；

经常腰腿痛或一年内有骨折者；

有慢性胃肠病（经常心口痛、吐酸水或拉肚子）或七岁后患过传染性肝炎者；

患过脑膜炎、脑炎、肾炎、结核病或有哮喘及经常咳嗽者；

经常头痛、头昏、失眠者；

家庭及本人有精神病、癫痫；

有口吃者；

有梦游症或12岁以后仍有尿床现象者；

有耳聋，经常耳鸣或耳内流脓者；

牙齿脱落3个以上或明显咬啮不良者。

二、心理品质条件

对飞行有较强的兴趣和愿望，思维敏捷、反应灵活、动作协调、学习能力强，性格开朗、情绪稳定、有敢为精神。

三、政治条件

思想进步，历史清白，忠诚老实，遵纪守法，现实表现好，学生自愿报考，家长支持。

四、文化条件

高考成绩估分应达到各省（市）2017年一本线，考虑到个别学生文化成绩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可在综合审查把关的前提下予以暂留，参加南京选拔中心文化初选考试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将不再保留。

|  |  |  |
| --- | --- | --- |
| **空军招收飞行学员报名表（正面）** | 理 科 | 　 |
| 文 科 | 　 |
|  省 市 县（区） 中学 年级 班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  |  | 党团员 |  | 户 口类 别 |  |
| 身份证号 码 |  |
| 班主任姓 名 |  | 联 系电 话 |  |
| 家 庭现住址 |  | 邮 政编 码 |  |
| 父 亲姓 名 |  | 工作单位职务 |  | 联 系电 话 |  |
| 母 亲姓 名 |  | 工作单位职务 |  | 联 系电 话 |  |
| 本 人态 度 | **自愿报考空军飞行学员专业。**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家 长态 度 | **支持孩子报考空军飞行学员专业。** 父母签名: 、  |
| 身高： 厘米 | 体重： 公斤 | 色觉： | 视力 | 右 | 血压： / mmHg |
| 左 |
| 班主任对考生文化成 绩评价 | 1.高二期末成绩：2.大排榜： 学年总人数(文/理)： 名次:3.预估高考成绩： 班主任（签名）： | 学校意见 | 上一届应届毕业生总人数：文科总人数：理科总人数：一批本科上线人数（文）：一批本科上线人数（理）：二批本科上线人数（文）：二批本科上线人数（理）： 学校（盖章）： |
| 报名须知 | 1.班主任对考生成绩的评价主要为考生成绩在全校大排榜和高考预估成绩等情况；2.报考学生经所在学校同意（盖章）后，**须持高二期末成绩单（学校大排榜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按规定时间上站检测（参检前可正常吃饭）；3.身高、体重、色觉、视力、血压由校医检查后填写；4.报考事宜可查询空军招飞网 http://www.kjzfw.net ；5.空军招飞局南京选拔中心咨询电话：025-80875437/83676823 ，电子信箱：nkzfjhk@163.com 。 |
| **空军招飞检查（初选）表（反面）** |
| **此面表格由空军检测人员填写，打印在报名表的反面。** |
| 姓 名 | 　 | 出 生年 月 |  | 学 校 | 　 |
| 眼科 | 视力 | 右 | 色觉 | 检查所见：结论：　　　　　　　　　　医师： |
| 左 | 隐斜 |
| 医师： | 外眼 |
| 耳鼻喉科 | 耳 鼻 喉牙齿 结论： 医师： |
| 外科 | 身高  | 上肢 | 检查所见：结论： 医师： |
| 体重  | 下肢 |
| 坐高 | 胸围 |
| 神经科 | 检查所见：结论： 医师:  |
| 内科 | 血压 |  / mmHg | 心脏 　　 肝脾 肾结论： 医师： |
| 脉搏 |  次/分 |
|  政审谈话情况登记： 谈话人： 年 月 日 |

主题词：选拔 高中生 飞行学员 初选 通知

抄送：空军招飞局。　　　　　 　　　　　 　（共印120份）

 承办单位:组织计划科 联系人:张晓军 电话:025-80875437